

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王焕新、时任副总经理计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47 号

王焕新、计鹰：

经查，你们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、2013 年 12 月 2 日与其他第三方签订《房屋转让合同》，并依据合同受让了房屋并办理过户手续。2013 年 11 月 8 日和 12 月 2 日，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丰控股”）控股子公司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你们签订了《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》，并对你二人依据前述《房屋转让合同》取得的房屋进行了拆迁补偿，涉及金额分别为 304.52 万元及 289.42 万元。荣丰控股就该事项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们作为荣丰控股高管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6日